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

智能眼鏡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並不斷演變。這導致業內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引發價格競爭。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維持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及識別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的能力。然而，市場偏好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消費意願及購買力的變化以及技術的快速進步）而發生意外轉變。即使是早期獲得市場認可的產品，隨着新技術或功能吸引注意力，其重要性亦可能下降，因此難以預測任何產品線能維持受歡迎程度的時間。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全球銷售版圖並進入新市場，我們在應對不同市場偏好及文化動態方面會面臨挑戰。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地區差異、順應當地需求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及策略將始終奏效。倘我們無法預測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或順應市場需求或無法及時成功設計、開發、製造或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抓住新興增長機遇或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存貨。該等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體驗下降。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工作未必始終達到預期結果。新產品產生的財務回報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需要於產品營銷及教育、渠道開發、認證及合規、售後服務基礎設施、開發者及內容生態系統支持以及存貨及物流營運資金方面進行大量及持續投資。無法保證該等開支將帶來廣泛的市場採用、充足的銷量或可持續的單位經濟效益。

我們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其中部分同業擁有更雄厚的資源。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AR眼鏡行業中營運，面臨來自眾多規模、資源及市場地位各異的國內外公司的競爭。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市場參與者總數有限，五大品牌合計佔智能眼鏡行業總銷售收入的65.0%。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AR眼鏡公司，市場份額超過27.0%。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該行業受邊緣計算及光學顯示能力進步等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為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必須預測新興技術，評估市場準備情況，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以及相應在研究及技術方面進行戰略投資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跨不同行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並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必須繼續準確預測客戶對AR眼鏡的需求，以便設計及開發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技術平台。

##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包括更大的規模、更長的營運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供應商、製造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關係以及更豐厚的財務、研發、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增加產能及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種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通過降價增加其市場份額。這可能迫使我們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進而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有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着市場競爭加劇及新進入者的威脅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未能維持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世界各地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技術，而該等知識產權構成我們資產的重要部分。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光學技術及算法創新等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得以獲取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試圖通過結合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以及類似方法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預期將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工作可能不足或無效，且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挑戰、宣告無效、遭規避、侵犯或盜用。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侵犯其他方專有權利的指控，而其他方可能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將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害。由於技術變革的步伐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授專利，或根本無法獲授專利。

其他方亦可能在不複製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或其他技術或繞開我們專利設計的情況下獨立開發極為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技術。我們亦可能被迫針對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對彼等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以釐定我們視為自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他人未經授權使用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防止他人提供與我們極為相似或更優且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此外，我們在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對若干專有技術並無充足的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外國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全面，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在各司法管轄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未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會遭遇旨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訴及反控。就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使我們提起訴訟所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

## 風險因素

利或未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護自主研發的技術免受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成本高昂的訴訟或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的情況均可能延遲新技術的推出及實施。此外，監管對技術、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倘我們未能有意義地建立、維持、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按期提供具備為客戶帶來價值的功能及性能的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適應新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繼續增強現有產品，並開發應對新興技術、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我們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需求的新技術及產品。我們以及時、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要求的能力是決定我們在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達到其預期成果，或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不會推出與我們相當、超越我們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鑒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倘有關項目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我們可能需要在已投入大量資金的情況下終止該等項目。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預測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趨勢或用戶需求及偏好，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由於智能眼鏡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可能因人而異。部分消費者可能會出現眩暈、壓迫感、不適或其他與佩戴相關的問題。因此，即使在長時間使用的情況下，也能提供舒適的佩戴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產品的佩戴舒適度與整體舒適度，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AR眼鏡常用於顯示筆記本電腦、手機或遊戲設備的屏幕，跨設備、操作系統及平台的兼容性對於實現流暢一致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倘無法與一個或多個操作系統妥善集成，可能會限制我們產品的適用場景，並縮小我們的用戶群體。增強我們現有產品、服務及功能以及開發新技術以提升佩戴舒適度與兼容性的過程，十分複雜且存在不確定性，且新產品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可能無法帶來對現有產品的改進或帶來具市場吸引力的新產品或在長時間內節省成本或產生收入。倘我們未能或延遲開發或推出為客戶提供價值並應對該等新趨勢的新產品或技術，或倘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將採用哪些新功能、特徵或外形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並不能保證任何銷售或未來增長機遇。此外，該等關係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戰略及長期合作對我們的營運及開發未來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與全球頂尖夥伴合作」。然而，該等合作並不能保證任何銷售、商業成功或未來增長機遇。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繼續。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成效也取決於合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經協商調整或隨時變動。戰略合作夥伴可能會改變其業務重點、資源配置及平台策略，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合作的承諾或對聯合開發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可能面臨開發里程碑的延誤、調整或取消。倘關鍵合作夥伴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市場競爭力、品牌認知度、收入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合作夥伴並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以填補該等變化造成的缺口。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

此外，我們的合作使我們面臨營運及執行風險。合作夥伴交付成果的延誤或缺陷可能會對我們自身的開發時間表及量產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合作夥伴亦可能要求我們達到嚴格的性能、互操作性、安全或合規標準。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會限制或中止我們將若干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合作涉及專有及聯合開發技術的整合，因此可能會就知識產權、許可條款、保密義務或使用限制發生糾紛，其中任何糾紛均可能擾亂正在進行的計劃或限制未來的開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且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8.3百萬元、人民幣3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81.8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有效競爭及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亦預期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因為我們仍處於在快速發展的智能眼鏡行業中擴張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且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活動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此外，在我們成為公眾公司後，我們可能會產生以前未面臨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合規成本，且該等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經濟、監管及其他風險。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多個市場）經營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3%、65.9%及71.0%。由於我們的全球布局，我們須遵守諸多領域內影響國內和國際運營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影響我們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侵權、數字內容、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數據私隱要求、反壟斷、勞工、服務

## 風險因素

質量、稅務、進出口要求、反腐敗、外匯法規和資金匯回限制、環境以及健康和 safety 等領域。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及應用，預計規範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將繼續演變。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類似要求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增加合規和經營成本，降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延遲在一個或多個地區推出新產品，或導致我們改變或限制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呈現出顯著的區域差異，且容易出現大幅波動。無法保證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或目前或將受該等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衝擊。我們的全球營運亦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以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的局部狀況。該等因素引發多方面的風險，包括跨境法律合規複雜性、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訴訟、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波動的當地市場動態、貿易限制或禁令、外匯波動、激烈的競爭及各異的稅收制度。因此，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地緣政治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需求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該等地區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或政治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組裝最終產品。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關係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光學模塊及定制端側協處理器，是至關重要的，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外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該等安排旨在降低我們的成本，但亦減少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控制。該等減弱的控制可能對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或數量或我們應對不斷變化情況的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亦可能帶來我們創新及專有製造方法被披露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該等第三方遇到財務、營運、製造能力或其他困難或所需部件出現短缺，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產量提供相關原材料或裝配我們的產品或根本無法提供或裝配，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原材料交付或生產流程中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產品上市推遲，進而對我們的上市時機、銷量及消費者信任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智能眼鏡行業，光學及相關硬件的製造需要高精度，要在量產規模與高良率之間取得平衡可能頗具挑戰。任何產品缺陷，即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生產工藝所導致，均可能帶來與產品退貨和客戶服務相關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可替代供應商或重新設計產品。開始使用新供應商、部件或設計將耗時，並可能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供應嚴重中斷及延誤，且可能對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隨後導致銷售損失。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停產或修改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部件。我們未來可能會經歷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部件短缺及價格波動，而該等部件可得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若出現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該等部件供應商的材料定價變動，在來源單一或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可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開發。任何該等零件或部件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價格自可替代來源獲得該等零件或部件，均會對我們向客戶按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購買充足數量的該等部件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將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轉而使用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製造服務，若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採購集中於少數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6%、13.4%及12.1%；而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9%、34.5%及29%。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相關風險。若其供應中斷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產品生產及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認為，業內符合我們嚴格品質及管控標準的合格優質供應商數量有限；且當我們未來尋求新增或替代供應商安排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安排。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未來按期大規模開發高質量且對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仍在發展中。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業務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業務不確定因素及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去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的重大變革、潛在市場總額增長率下降、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我們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遇。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預測不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有效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客戶覆蓋範圍。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可確保向客戶穩定交付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版圖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分銷商錄得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8.9%、

## 風險因素

27.5%及29.2%。未能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建立與新分銷商的關係以及管理和擴大分銷商的分銷覆蓋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品牌、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以及客戶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委聘次級分銷商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概無與該等次級分銷商訂立直接協議，亦無與彼等維持直接關係。次級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如違反當地法律、誤導性促銷活動或糟糕的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可能牽涉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可能繼續牽涉訴訟、調查、申索、投訴及各種其他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以及罰款。該等訴訟、調查、申索、投訴程序及罰款可能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就各種事項提出或主張，包括潛在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數據保護及隱私、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勞動及就業、侵權、合同糾紛、工作場所安全、廣告、稅務等。例如，我們目前正牽涉由我們針對我們的一名競爭對手提起的有關專利糾紛的法律訴訟。有關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由於該糾紛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確定預測其時間、結果、潛在損害或可能產生的開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勝訴。即使該糾紛的解決對我們有利，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類似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儘管我們認為該特定糾紛整體上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其說明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負債、禁制令救濟命令及固有的不確定性。任何該等訴訟、調查、申索、投訴程序及罰款的結果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且成本高昂。

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法律行動可能會在抗辯或訴訟中耗時良久且成本高昂，導致重大訴訟費用，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受損。此外，任何最初被視為無關緊要的訴訟、調查及程序可能因糾紛的標的、敗訴的可能性、財務風險及涉及的各方等各種因素而變得重大。倘任何該等訴訟、調查及程序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金錢賠償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過往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各種因素影響。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促使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兩國達成一項為期一年的協議

## 風險因素

以緩解貿易緊張局勢。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依據IEEPA加徵關稅。因此，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和芬太尼關稅自始無效，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商品不再受IEEPA關稅約束。針對法院的裁決，特朗普政府宣佈《貿易法》第122條規定的10%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第122條授權總統為解決「國際收支」問題加徵最高15%的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在第122條關稅的期限屆滿時，特朗普政府可能會依據其他法定授權（包括第301條）尋求加徵額外關稅。此外，美國正繼續評估可能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該等不斷演變的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快速變化，預測未來影響仍然充滿挑戰。新的關稅、立法或監管變化（特別是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期間的報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該等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擔憂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使我們在若干市場銷售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各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自2022年10月起，BIS針對中國先進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實施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出口管理條例》包括一份被施加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實體清單上的列名人士是交易的參與方（包括作為買方或最終用戶），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境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項，除非交易獲得BIS許可。

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未來可能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產品以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或法規涉及不確定性及波動，且可能不時施加新的限制。無法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實施的當前及／或未來限制或法規以及相關事態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部件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預期該等現有限制或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審查外國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的審查及強制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背景對公司進行不同對待。由於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這進而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或限制我們參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訂及更新。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全球交易辦公室發布一項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該命令建立了一個新的國家安全監管框架，以監管美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若干敏感工業領域的若干對外投資。《對外投資

## 風險因素

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並限制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在三個技術領域內從事特定的「受限活動」：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限外國人士」）。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布《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將其確立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基本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包括增加「高超音速系統」及「高性能計算與超級計算」領域。在美國財政部發布實施條例之前，現行《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若干類型的業務營運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可能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不從事《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任何「受限活動」，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受限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將持相同觀點。倘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變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我們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證券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及影響十分複雜。投資者應進行自身盡職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以充分理解該等事項的影響。我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無義務或責任監督及／或協助任何投資者遵守或不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規定，亦不對就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承擔責任。

此外，貿易保護措施的變更（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或對我們的出口造成限制。此外，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對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不遵守該等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喪失出口特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消費者及吸引新終端消費者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及產生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深化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及說服彼等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的能力。我們提供維修、更換及翻新等售後服務。倘現有消費者對該等售後服務的質量、時效性或成本感到不滿，或隨著我們安裝基數的增長，我們未能有效擴展和管理該等服務，則可能無法留住現有消費者或維持品牌忠誠度。我們在廣告、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上投入資金以獲取新終端消費者，且隨着我們繼續實施策略以提高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預期未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儘管我們試圖以我們認為最可能鼓勵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方式構建營銷活動，但隨着我們擴大投資規模，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滿足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回報的機遇或無法充分了解或估計推動消費者行為的條件及因素。倘我們的消費者未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或倘我們無法吸引新消費者，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放緩或下降，而消費者的流失或終端消費者使用水平的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隨着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日益增加。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高質量的產品外，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舉措的有效性。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戰略營銷活動以及客戶的積極口碑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品牌營銷舉措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入增長。即使該等努力帶來更高的收入，亦無法保證有關增長足以抵銷相關成本。此外，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消費者信任喪失、品牌資產下降，並長期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關鍵僱員的服務。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技能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員工，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對高素質領導者及僱員的競爭極其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聘請、挽留及激勵關鍵行政人員。由於智能眼鏡行業進入壁壘高，我們的許多關鍵行政人員及核心僱員對我們至關重要且難以替代。然而，勞動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行業對熟練工人及領導者競爭激烈的市場、成本通脹及勞動力參與率。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因行政人員招聘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可能會受到干擾。失去任何行政人員、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爭奪在設計及開發產品及技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以及熟練的營銷、營運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及挽留我們所需的專業人員。倘我們無法有效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由於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及勞動力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着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脹，勞動力成本已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且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會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於經營期間需要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業務加速擴張和投資活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虧絀總額為人民幣3,026.0百萬元，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虧損。於2025年，我們42.9%的經營開支用於研發活動。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投資於我們的研究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進步；(ii)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產

## 風險因素

品的整體銷售水平；(iii)研發開支；(iv)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v)銷售及營銷開支；(vi)我們的系統及設施增強；(vii)潛在收購業務及解決方案線；及(viii)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及(ix)其對全球基礎模型行業的具體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本需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早獲得額外資本。倘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屆時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被降低。額外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持續出現虧絀，從而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026.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8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而需要我們從包括[編纂]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

我們的虧絀狀況部分源於授予本集團投資者的優先權。有關其他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負債」。倘我們持續錄得負債淨額，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取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宣派與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於2023、2024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上述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產品升級與新產品推出，以及銷售與行銷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若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以合理條件為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被迫縮減業務規模，及／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股份、認股

## 風險因素

權證及票據的估值增加。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則基於估值技術及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釐定，而該等假設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多項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可能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用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付款周期長、用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用戶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用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存貨並將存貨撇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面臨存貨減值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09天及187天。存貨周轉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資產—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客戶訂單及對客戶需求的評估釐定存貨水平。由於產品迭代周期快、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及產品推出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風險。下達訂單至交付之間的產品需求可能發生顯著變化，而預測在推出新產品時變得尤為具有挑戰性。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並避免產品積壓或庫存不足。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未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並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隨着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而言將更具挑戰性，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較高風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一定的季節性。我們的營收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達到高峰。這反映了全球主要購物節期間（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及聖誕節）的消費者購買習慣，此時對體驗導向型穿戴設備的需求會增加。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若將本公司於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成果相互比較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此外，若我們的營運於業績較佳的季度因不可預測的事件而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股東面臨股權被攤薄。

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受益，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並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股份價值下跌。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包括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風險，以及被徵收額外稅項、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實際稅率、轉讓定價或額外稅項負擔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設有轉讓定價規則，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該等質疑可能導致我們被徵收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獲地方政府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亦須接受審核及續期，且未來可能隨時被調整或取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持續有效或能成功續期。倘任何現有稅收優惠被終止，或被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的風險，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產品交付。

我們營運自營及第三方倉儲設施的組合以支持我們的全球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運輸至倉庫，之後運輸至客戶。該等第三方倉庫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無論是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動力短缺、火災、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延遲產品交付，甚至導致產品毀損。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變更均可能損壞我們的存貨，特別是對於需要特定環境條件的AR眼鏡及其他產品。儘管我們計劃為有價值的存貨投保，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且交付延誤或對客戶關係的損害可能無法彌補。

倘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因營運問題、財務困難、運力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不滿及收入損失。此外，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這對我們的高價值收藏品而言尤為令人擔憂。該等損害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產品質量問題或任何導致對產品不滿的事項，均可能引發產品退貨、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聲譽風險。

儘管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AR眼鏡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隨着我們的產品引入新應用或發布新功能，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若干產品缺陷可能僅在交付後甚至經過客戶長時間使用後方會顯現。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次優的用戶體驗或引發影響產品可靠性的技術事件。若我們的客戶或個人消費者遇到產品質量問題或因其他原因對產品不滿，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退貨率，並產生高額成本及需投入大量時間應對客戶的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就客戶的全部或任何申索成功向上游供應商獲取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對因使用我們產品造成的損害而引致的人身及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控不安全或有缺陷，我們可能會經歷相關產品銷量下降，並可能必須將其從市場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不會針對我們提出該等申索。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不論有否理據）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來應對因產品責任申索、產品退貨與召回造成的損失以及質量問題引發的其他損失。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受不斷演變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規規限，該等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法律、財務及運營行為。

作為一家AR眼鏡公司，我們會收集經用戶直接授權的我們產品的設備信息及使用日誌等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因此，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與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留存、安全及轉移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措施現在及將來始終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充分。

## 風險因素

任何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例如未經授權訪問、濫用或盜用我們的消費者數據）均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帶來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關於數據安全與保護的監管要求的解釋和適用也在不斷變化。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

安全漏洞及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體和相關數據，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體和相關數據的中斷，可能會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及相關數據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和其他漏洞的攻擊。黑客未來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修改、更改及使用該等系統，以取得對載有我們解決方案的汽車的控制權，或更改其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性，或訪問儲存於汽車內或由汽車產生的數據。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繞過我們的安保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此外，憑證填充攻擊日益普遍，且複雜的攻擊者能夠掩蓋其攻擊，使其愈發難以識別及防範。試圖進行或實際進行的攻擊、感知到或實際存在的漏洞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開發或生產活動，並迫使我們調動大量資源用於事件應對、補救及法律辯護。除潛在訴訟及監管處罰外，該等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造成的財務損失、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其監管合規失誤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任何第三方違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和適當的糾正。參與我們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若該等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糾紛的當事方。這些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糾紛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員工、競爭對手、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並且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動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產權等多種事項。我們無法保證能在相關程序中成功為自身辯護或捍衛我們的權利。即

## 風險因素

使最終勝訴，法律程序本身也可能耗費高昂、耗時漫長，並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且針對所涉及的其他當事方主張權利可能面臨困難或最終無果。此類程序還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引發負面報道，並使我們承擔高額的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及處罰。任何其中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及其聯屬人士也可能不時捲入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因其他原因面臨潛在責任及費用支出，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營運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的批准、牌照、認證或許可證，或倘我們的營運範圍超出適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中止營運甚至吊銷營業執照，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行業、本公司、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客戶、分銷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與任何該等各方的關係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的媒體報導或其他方的指控，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減輕該等負面報導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由該等報導引發的誤解及相關損害。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巨額開支，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法律追索權或在法庭上為本公司辯護以回應該等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補救該等負面報導或指控（即使毫無根據）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授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防止他人開發與我們相似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標的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是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中國、美國及歐洲已採用「先申請」制度，根據該制度，倘滿足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最先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人將獲授專利。倘另一方已就與我們所開發標的相同的標的提交專利申請，且該申請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防止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倘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如此行事（例如，倘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的標的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的細節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提交的專利申請將獲授專利，或我們獲授的專利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針對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的保護。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獲授專利並非屬決定性。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宣告我們獲授的專利無效，或繞開我們獲授的專利進行設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租賃物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或未獲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我們向某租賃人租賃一項物業，但該物業產權證明尚未簽發，且缺乏足夠的證明文件以證實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搬遷風險，我們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儘管租賃協議缺乏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尚未取得一處租賃物業的施工許可證，亦未辦理該物業的備案手續。若遭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整改，我們可能因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施工項目合約金額1%至2%的罰款，以及因未辦理備案手續而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獲得，且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替代物業，或我們就自有物業的權利無法得到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錯誤、停電、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營運，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負債。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我們面臨的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在開發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諾絕不會被違反，我們能夠就任何違約行為及時或有效地獲得補救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通過其他途徑暴露給第三方。此外，仍存在其他方可能違反保密義務或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發現或獲取我們商業秘密的風險。擁有更豐富經驗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該等知識推進其自身的產品、方法或技術，從而直接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市場優勢，降低產品需求並破壞我們挽留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並界定其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自身的製造能力。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運營一座生產設施，這使我們能夠控制質量、成本和生產時間安排。生產過程的中斷或效率低下（無論是出於設備故障、勞資糾紛、供應鏈問題、自然災害、武裝衝突還是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我們將部分生產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生產進度和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此類材料及中間解決方案交付延遲和質量有關的風險。此類問題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客戶不滿，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詳情請參閱「— 我們生產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設備故障或失靈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並影響我們實現生產目標的能力。此類故障可能需要進行昂貴的維修或更換，從而產生額外費用並延長停工時間。意外的維護問題也可能打亂生產計劃，導致運營效率下降，進而削弱我們的產能和盈利能力。

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無法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問題的關注度日益提高。與環境保護、公共健康及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造成越來越大的影響。隨著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編纂]愈發重視ESG議題，並傾向於將ESG績效納入其[編纂]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任何新的ESG擔憂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經營實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強制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增加。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實踐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智能眼鏡行業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受普遍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已公布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該等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且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先例價值有限。然而，由於其中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這進而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有關智能眼鏡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不斷演變。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會頒布規管智能眼鏡行業的新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在我們的地理市場對我們的行業施加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此外，智能眼鏡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未來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可能影響AR眼鏡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適用性進行進一步的法律或監管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已生效法規及規則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規定部分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業務集中度達到若干閾值後應提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此外，商務部發布的安全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需要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相關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

## 風險因素

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事事項有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目前主張我們和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事宜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且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前提是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獲得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我們可能會面臨適用稅率變動、採用新海外稅務立法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有所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營運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具有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盈利組合的變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務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的影響。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轉移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這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部門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的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檢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各自稅務部門進行詮釋，且無法保證該等檢查的結果如何。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提高或倘最終釐定的欠稅金額超過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可能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遵從若干程

## 風險因素

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須遵從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且我們將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可能須遵守規管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或登記，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指定銀行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的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

## 風險因素

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並處最多為匯至海外或中國的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為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指定地方銀行。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有關登記的監管規定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強迫該等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影響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要求。外匯法規及其他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修訂及實施。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進一步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影響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布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其股票所得收益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額外要求。我們亦可能受可能影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規定規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工作的僱員於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或

## 風險因素

獲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代扣代繳彼等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稅收監管」。

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 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尋求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審查辦法》，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外國」。

此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為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且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須進一步解釋、應用和實施。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程，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而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中國內地目前未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締結規定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獲認可和執行。

##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將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的波動、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我們股份的[編纂]發生大幅及意外的變化。此外，近年來股票價格一直經歷大幅波動。該等波動未必始終與股份上市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在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營運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且彼等可能會面臨隨後的攤薄及其每股盈利的減少；(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可能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給予任何保證，於該等禁售期限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股份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時間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於該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在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或其他來源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收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產生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所使用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布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進行營運的經驗。在我們成為[編纂]後，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編纂]標準以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必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財務健康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未來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編纂]在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在香港或[編纂]所居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那般清晰。由於上述所有原因，面對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較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對其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決定我們將自本次[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例如利潤估計資料。在就[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表達的有關[編纂]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我們提醒[編纂]的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彼等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於[編纂]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將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